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8號

原告 陳秉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鋼鐵工廠有限公司（臺灣銀行竹北分行000000
000000帳戶所有人）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時所列之被告興鋼鐵工廠有限公司（臺灣銀行竹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），查無公司登記資料，有桃園市政府函：「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系統，無以興鋼鐵工廠有限公司名稱登記之公司，旨揭地址僅有豐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1家公司登記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其登記狀況為撤銷，餘無其他公司登記資料」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可參，難認有當事人能力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起10日內補正被告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仍以興鋼鐵工廠有限公司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則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徐佩鈴